

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莆田福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福建中天瑞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延寿大厦 1 号楼第 1 梯位 L1 电梯（3503T1589）轿厢铭牌、涨紧轮开关、外呼显示板、电动机运行时间限制器、轿厢护脚板、抱闸制动器；L2 电梯（3503T1590）轿厢铭牌、涨紧轮开关、电动机运行时间限制器、轿厢护脚板、对重块、AD0 板、抱闸模块、无线对讲系统损坏更换。

1.2 工程地点：延寿大厦 1 号楼 1 梯位 L1 电梯（3503T1589）L2 电梯（3503T1590）

二、承包范围

1.1 根据甲方要求对延寿大厦 1 号楼第 1 梯位 L1 电梯（3503T1589）轿厢铭牌、涨紧轮开关、外呼显示板、电动机运行时间限制器、轿厢护脚板、抱闸制动器；L2 电梯（3503T1590）轿厢铭牌、涨紧轮开关、电动机运行时间限制器、轿厢护脚板、对重块、AD0 板、抱闸模块、无线对讲系统损坏更换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1.1 包工包料

1.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，负责维护施工密切协作安全管理，做好安全生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。

四、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：

1.1 工程承包价为：人民币 30410 元（大写：叁万零肆佰壹拾元整）

1.2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，乙方完工后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清合同内约定全额的工程款。

五、工期

1.1 工期：5 日历天

1.2 如因甲方责任不能如期完工，双方将协商完工日期或工期顺延。

六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七、甲方职责

7.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

八、乙方工作

8.1 熟悉施工现场以及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

8.2 完成本工程的原有制动器拆除和重新安装连接、调试工作。

九、附则

9.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后立即生效，至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完工，工程款结清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郑秀章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李中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